

辽宁省志

审判志

辽宁人民出版社

辽宁省志

军事志

K293.1
630

辽宁省志

审判志

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编

辽宁民族出版社

© 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200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辽宁省志·审判志/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编. — 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2003.12
ISBN 7-80644-866-7

I. 辽… II. 辽… III. ①辽宁省—地方志②审判
—工作—概况—辽宁省—1949~1985 IV. K29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15096 号

出版发行者:辽宁民族出版社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政编码:110003)

印刷者:沈阳新华印刷厂

幅面尺寸:185mm×260mm

印 张:48.5

字 数:1 060 千字

插 页:8

印 数:1—1 200

出版时间: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200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吴昕阳

封面设计:刘冰宇

版式设计:于 浪

责任校对:刘 明

定 价:150.00 元

(内部发行)

凡 例

一、指导思想。《辽宁省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全面真实地记述辽宁省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运动的记述,以中国共产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

二、断限。上限起于1840年,有些内容适当上溯,下限止于1985年;本着详近略远的编纂原则,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辽宁省的自然和社会状况。

三、地域范围。自1840年以后,辽宁省不同时期行政区划多有变化,且省名也多次变更,故《辽宁省志》地域范围的记述,原则上以1985年底辽宁省行政区划为准;对不同历史时期行政区划内事物的记述,均依据当时的行政区划界定;一般泛指时称辽宁地区。

四、纪年。清代以前采用朝代年号纪年,中华民国和东北沦陷时期采用民国纪年,以上均括注公元纪年;鉴于东北解放战争时期辽宁地区解放区与国统区并存的实际情况,1945年9月3日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可直接使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采用公元纪年。

五、体例与结构。《辽宁省志》原则上按现行省直各部门承担的任务,以事类或近类合并的办法设专业志。各专业志内容编排力求合理,避免重复;间有交叉者,均按各分志特点有所侧重。志书体裁包括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以志为主。人物志坚持生不立传原则,有突出业绩的在世人物以事系人入志。《辽宁省志》结构原则上设篇、章、节、目4个层次,事以类从,横分纵述;全志设总述,专业志设概述,篇设简述,章设无题引言。

六、称谓。《辽宁省志》记述使用第三人称。人物称谓,首次出现时加职务称谓,其后一般直书其名;历史各时期的政权、党派、军队、职官等称谓,除日本扶植的伪满政权的机构、党派、军队、职官等,称

谓前加“伪”字外,均按当时名称书写,不冠褒贬之词。地理名称均以当时称谓为准,括注今名称。为简化行文,中华人民共和国除特殊情况使用全称外,一般以“新中国”代之。

七、语言文字。《辽宁省志》采用语体文记述,并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1986年10月10日发布的《简化字总表》、1988年1月制定的《现代汉语常用字表》及国家技术监督局1995年12月13日发布的《标点符号用法》执行。数字用法按国家技术监督局1995年12月13日发布的《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执行。

八、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按各历史时期计量单位记述,必要时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九、币制。鉴于辽宁省清末以后各历史时期使用的币制较为复杂,且有些币制无法换算成现代法定币制,因此各专业志中新中国成立前出现的币制均为当时的币制,新中国成立后的币制,一般情况换算为第二套人民币。

十、注释。《辽宁省志》采用页下注和夹注两种形式。一页内只有一注的,用*号标示;一页内有两注以上的,用①、②……标示。

十一、数据。《辽宁省志》各专业志所用数据原则上采用辽宁省统计局公布的数据,统计局缺项的采用主管部门数据。

十二、资料来源。《辽宁省志》资料来源为有关史志文献、档案材料、统计资料等。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注明出处。

十三、凡例。全书设总《凡例》,各专业志有特殊事项需说明者,另加编辑说明,以尽其详。

编辑说明

一、断限。本卷上限原则上起于 1840 年,下限止于 1985 年。但审判机构、法律程序制度等具体篇章内容,为明了其沿革,其上限作了相应的追溯。

二、范围。以今辽宁区划为界。对历史上属于辽宁境内的具体事物,采取外略内详原则予以记述,以保持事物的完整性。

三、刑罚统计。本卷刑罚人数统计中的“无期徒刑以上”者,为无期、死缓、死刑三种刑罚的总数。

四、收结案统计。统计表中,当年结案数大于收案数的,含上年未结而在此年结案者。

目 录

凡 例

编辑说明

概 述 1

第一篇 审判机构

第一章 旧中国审判机构 13

第一节 清末审判机构 14

第二节 民国时期审判机构 25

第三节 东北沦陷时期审判机构 34

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审判机构 45

附 “关东州”审判机构 56

第二章 新中国审判机构 58

第一节 省法院 58

附 最高人民法院东北分院及所辖法院(今属辽宁省部分) 73

第二节 中级法院 74

第三节 基层法院 84

第二篇 审判队伍

第一章 旧中国审判队伍 101

第一节 清末审判队伍 102

第二节 民国时期审判队伍 113

第三节 东北沦陷时期审判队伍 130

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审判队伍 142

附 “关东州”审判人员 148

第二章 新中国审判队伍 150

第一节 院长、审判委员会及党组 150

第二节 审判人员 162

第三节 奖 惩 183

第三篇 审判程序制度

第一章 旧中国审判程序制度 ... 189

第一节 清末审判程序制度 190

第二节 民国时期审判程序制度 204

第三节 东北沦陷时期审判程序制度 210

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审判程序制度 212

附 “关东州”审判程序制度 217

第二章 人民法院审判程序制度 220

第一节 刑事审判制度和程序 ... 221

第二节 民事诉讼程序制度	232	第二节 继承案件审判	470
第三节 经济审判程序制度	238	第三节 债务案件审判	475
第四篇 刑事案件审判		第四节 房屋案件审判	480
第一章 旧中国刑事案件审判 ...	245	第五节 损害赔偿案件审判	485
第一节 清代刑事案件审判	246	第六节 其他民事财产权益案 件审判	488
第二节 民国时期刑事案件审 判	285	第六篇 经济纠纷案件审判	
第三节 东北沦陷时期刑事案 件审判	295	第一章 旧中国经济纠纷案件 审判	495
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刑事案 件审判	312	第一节 清末经济纠纷案件审 判	495
附 “关东州”刑事案件审判	323	第二节 民国时期经济纠纷案 件审判	500
第二章 人民法院刑事案件审 判	328	第三节 东北沦陷时期经济纠 纷案件审判	502
第一节 反革命案件审判	329	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经济纠 纷案件审判	502
第二节 普通刑事案件审判	348	第二章 人民法院经济纠纷案 件审判	503
第三节 经济犯罪案件审判	373	第一节 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审 判	504
第四节 复查纠正冤假错案	399	第二节 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 件审判	515
第五节 特赦罪犯	405	第三节 涉外经济纠纷案件审 判	519
第五篇 民事案件审判		第四节 海事纠纷案件审判	521
第一章 旧中国民事案件审判 ...	411	第五节 铁路运输经济纠纷案 件审判	524
第一节 清末民事案件审判	412	第七篇 审判机关司法行政	
第二节 民国时期民事案件审 判	422	第一章 旧中国审判机关司法 行政	529
第三节 东北沦陷时期民事案 件审判	438		
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民事案 件审判	447		
第二章 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审 判	452		
第一节 婚姻家庭案件审判	455		

第一节 司法统计	529
第二节 司法档案	531
第三节 物资装备	532
第四节 法 医	533
第五节 司法财务	534
第六节 司法登记	537
第二章 人民法院司法行政	539
第一节 司法统计	540
第二节 司法档案	544
第三节 物资装备	552
第四节 法 医	559
第五节 司法财务	561
第六节 信访接待	563
第七节 人民法庭工作	568

第八篇 审判工作调研与 会议指导

第一章 调查研究	581
第一节 调研机构	582
第二节 调研活动	583
第二章 会议指导	616
第一节 全省工作会议	617
第二节 院长会议	627
第三节 其他重要会议	640

附 录

一、大事年表	681
二、重要文献辑存	721
三、编纂始末	763

概 述

审判机构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历朝历代统治者都设置不同形式的审判机构,以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惩治刑事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清廷对奉天(辽宁)极为重视,视其为“隆重陪都、根本重地”,不仅置盛京将军、奉天府尹,而且特设户、礼、兵、刑、工五部于盛京(沈阳),并驻扎八旗重兵,是清朝绝无仅有的特殊地区。因此,无论立法、司法,抑或官制、民治,都与全国其他省不同,除盛京将军、奉天府尹过问案件外,盛京刑部是辽宁地区最高审判机关,内设肃纪前、后、左、右4司,掌管奉天15城旗人狱讼及旗民交涉案件。此外,盛京户部、盛京内务府、道、府、厅、州、县的行政主官,盛京行营发审处、各地旗务署及后来的巡警总局等衙门,也都直接审判案件。凡军队捕获的盗匪、抢劫犯,由盛京行营发审处审判;旗人的刑民诉讼案件,由各地旗务署或盛京户部、盛京内务府审判;汉人与其他少数民族的刑民案件,由地方主官审判;巡警捕获的凶杀、盗窃、抢劫犯,由巡警总局审判。案件管辖混乱,各行其是,弊端甚多。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六月十六日,清廷裁撤盛京刑部。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十二月,建立奉天高等审判厅和奉天地方审判厅及下属6个初级审判厅。从此,辽宁地区建立了独立的司法机构。同时设奉天提法司,掌管全省司法行政事务,并负责监督各级审判厅、检察厅及监狱,审判与司法行政开始分立。

清代,奉天地方实行由县至省四级三审制。发生命盗案件后,由州、县初审,尔后按级别逐级审转复核。审转复核是清代刑事案件审判的基本程序。徒刑以上的流刑、充军、发遣、立决、监候死刑案件,由州、县初审后详报上一级的厅或道复核;经厅、道复核后再详报上一级的府复核;经府复核后再详报盛京将军复核,盛京将军再详报刑部。如不被驳回重审,地方的审判程序即告终结。

由于辽宁地区是清代的“龙兴之地”,故形成了独特的审判原则与司法制度。一是保护满族特权。皇族犯罪,享有“减等”、“换刑”特权。满族人犯盗窃罪,可免刺字,必须刺者刺臀部,而汉人必须刺面。满人诉讼,由盛京旗务署及盛京户部、内务府审理。一般司法机关均无权审理满人案件。二是依靠司法幕僚办案。上自奉天府下至州、县,均聘用幕友帮助审理案件。因不少州、县官员不晓律例,一旦进入审判程序难以应付,故必须求助于幕友。幕友参与审判,代批呈词,鉴差传唤拘提人犯或当事人。可谓“审判之名在官,审判之实在幕”。三是民刑不分。清代没有独立的民法典,有关钱债、田土、户婚等民事纠纷案件,均按刑律处理。直至清宣统三年(1911年)奉天高等审判厅始设民事审判庭,刑、民案件才开始分别审理。四是允许刑讯取供。对已证明确凿而仍不供实情,则实行刑讯逼取口供,作为定

案依据。一般案件以打竹板刑讯,重大案件男子以夹棍刑讯、妇女以拶指刑讯。此外,尚允许以拧耳、跪链、压膝、掌责等方式拷讯。州、县官拷讯致死人犯者,不负刑事责任。

民国元年(1912年)中华民国建立后,相继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令,确立了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原则。全国为四级审判,中央设大理院,省设高等审判厅,各地区设地方审判厅和初级审判厅。同年,奉天高等审判厅通令不设地方审判厅的县设置审检所,行使审判、检察职能。不到一年时间,奉天省巡按使公署作出裁减机构的决定,通令裁撤审检所,复将审判工作移交县公署。在县公署内置司法科,设承审员,协助县知事审理诉讼案件。民国3年(1914年)4月5日,司法部颁布实施《县知事兼理司法暂行条例》。据此,奉天省制订了《奉天省县知事和承审员办事细则》。民国6年(1917年),司法部以县知事兼理司法有失司法独立为由,命令各省高等审判厅先在诉讼繁多的县设立司法公署,并颁布了《县司法公署组织章程》;不能设司法公署的县,仍由县知事兼理司法事务。此项规定,当时奉天省并未照章实行。到民国12年(1923年)4月,司法部又颁布《修正县司法公署组织章程》后,奉天省才在西丰等12个县先后设立了司法公署。

民国17年(1928年)11月,在奉天成立东北最高法院,同年12月29日“东北易帜”后,改称最高法院东北分院,隶属于国民政府,其管辖审级未变。民国18年(1929年)1月14日,奉南京国民政府司法部令,东北三省审判厅改称法院。截至民国20年(1931年)9月“九一八”事变前夕,辽宁省法院和司法机构设置是:辽宁高等法院1个,辽宁高等法院通化分院1个,地方法院13个,地方法院分庭10个,县司法公署12个。

民国初期,仍援用清末法律,刑事案件审判继续以《大清新刑律》为依据。民国元年(1912年)和民国3年(1914年),北洋军阀政府分别颁布了《暂行新刑律施行细则》和《暂行新刑律补充条例》以及其他一些法规。民国17年(1928年),国民政府先后公布了《中华民国刑法》、《中华民国刑事诉讼法》,作为刑事案件的审理依据。

民国20年(1931年)以前,民事案件审理仍援用《大清现行刑律》中的民事条款。民国7年(1918年),国民政府开始在原来《大清民律草案》的基础上修订民律。到民国20年(1931年),民法分编陆续公布。各级审判机关开始将民事案件与刑事案件分开,在审判机关内单独设立民事审判庭,专门审理民事案件。多年来,辽宁地区民间形成了一套具有地方特色的处理民事纠纷的习惯做法。江苏省武进人徐霖于民国3年(1914年)搜集编印的《奉天民事类存》,遂成为当时审判机关和民间处理民事纠纷的依据。

民国20年(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日本侵略者占领东北三省,伪奉天省各级法院沿用民国时期三级三审制,即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及地方法院分庭。民国25年(1936年)1月4日,伪满洲国颁布《法院组织法》后,审判机构改设四级法院: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和区法院,实行四级三审制。到1945年“八一五”光复前,伪奉天省各级法院的设置是:伪奉天高等法院1个,伪奉天高等法院安东分庭、通化分庭2个;伪地方法院8个,伪地方法院分庭18个;伪区法院28个,伪区法院分所3个。伪锦州高等法院1个,伪锦州高等法院承德分庭1个;伪地方法院4个,伪地方法院分庭7个;伪区法院22个,伪区法院分所2个。从民国25年(1936年)开始,省及地方和区各伪法院,均派有日本人充任次长(副院长

长)、庭长、审判员和书记员,由日本人操纵审判权,独揽刑、民审判。

东北沦陷时期,日本侵略者为了维护其殖民统治,相继制定了《刑事诉讼法》、《刑法》。这些法律,重点是“惩治”共产党人和反满抗日的爱国人士。民国30年(1941年)12月27日伪满洲国公布的《治安维持法》,更是直接针对所谓以“变革国体为目的”的团体的组织者、参与者、指导者,明确规定,对这些人均要处以死刑或无期徒刑。日本侵略者统治中国东北14年,对大批中国共产党人及抗日爱国人士进行疯狂搜捕、残酷审讯、判刑关押。其中,不少人未经审判即被秘密杀害。

其间,伪奉天省各级审判机关的民事审判也是为日本侵略者进行殖民统治服务的。伪满洲国《民法》、《民事诉讼法》相继颁布后,即为伪法院处理民事案件的基本依据。其《民法》物权编中规定:“和平继续占有他人未登记之不动产已10年,得请求登记为所有人。发现埋藏物而占有者,取得所有权。但埋藏物在他人之动产或不动产范围内,双方各得一半。”此项规定,明显是为日本殖民统治者强占、掠夺中国人民的财产而制定的。

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于1946年4月在锦州成立了辽宁高等法院,同年12月迁至沈阳。从1946年4月至1947年5月,国民党在辽宁地区共建立了29个地方法院。到1948年11月2日沈阳解放前夕,辽宁各地残存的国民党法院仅有辽宁高等法院和沈阳、锦县、兴城、绥中、辽阳、义县、海城、辽中、新民、本溪、锦西11个地方法院。国民党辽宁各级法院,存续时间最长的为两年7个月,最短的仅6个月。其间,国民党仅在少数地方法院行使审判权,处理刑、民案件。

旧中国的经济审判,均按民事案件进行审理,其依据也多是民事法律。清末的经济纠纷案件,主要是民间钱债、买卖等以及少量外商经济案件。民国时期,主要是一些买卖、借贷、租赁、合同纠纷。东北沦陷时期,日伪当局执行的是殖民经济的掠夺与统治政策,对民众的正当经济行为往往冠以“经济犯”而予以惩罚。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政府经济法规比较完整,但其占领辽宁时间较短,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也较少。

二

1948年11月2日,辽宁全境解放,辽宁地区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在解放区原有人民法院的基础上,辽东、辽西省、沈阳、旅大、鞍山、抚顺、本溪市人民法院及各县(市)人民法院相继成立,司法审判权回到了人民的手中。

1949年10月至1956年,是人民法院创建和发展的时期。1950年7月26日至8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等4个中央司法机关召开第一届全国司法会议,确定人民法院实行三级(最高人民法院、省人民法院、市县人民法院)两审制和上诉、复核、公开审判、陪审、巡回审判与就地审判、调解、宣教等制度,同时明确了审判刑、民事案件的基本政策原则。辽东、辽西省和沈阳、旅大、鞍山、抚顺、本溪市人民法院,于1950年9月分别召开了全省(市)司法会议,传达贯彻第一届全国司法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司法工作。会议明确了辽宁地区人民法院工作的方向,确定了人民法院工作的方针、任务和政策原则。会议提出的各项要求和审判制度,成为人民法院开展审判工作的依据。

1950年10月10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从12月起,辽东、辽西省及沈阳、旅大、鞍山、抚顺、本溪市大张旗鼓地开展了镇压反革命运动。省以法院为主,县、市以公安为主,公、检、法三机关各抽出一定数量干部,负责审核承办镇反案件。省、县两级公、检、法机关建立了镇反联合办公制度,以缩短审判及呈批时间。镇反运动中,辽宁各地法院分别召开公判大会,大张旗鼓地处决了一批罪大恶极、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反革命罪犯。

1951年底到1952年初,全国开展了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同时,在私营工商业中开展了“五反”运动。辽宁地区各级人民法院在党委领导下,审判了一大批贪污案件和私营工商业中严重违法犯罪案件。“三反”运动中,暴露出人民法院组织不纯、思想不纯和违法乱纪现象比较严重,特别是留用的旧司法人员问题较多。严重影响了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开展。针对存在的问题,1952年7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发出关于《开展司法改革运动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辽东、辽西省和沈阳等5市,相继开展了司法改革运动,以省、市、县长为主任,各有关部门参加,成立了司法改革委员会。运动从1952年8月初开始,先在省法院和试点县、市法院进行,10月初全面铺开,12月基本结束。通过司法改革运动,查出了存在的问题,找出了原因,教育了干部,纯洁了队伍,改进了工作。

1954年8月1日,辽东、辽西省合并后成立辽宁省人民法院。1955年7月,根据中共中央的部署开展第二次镇反运动。辽宁省各级人民法院遵照中共中央、中共辽宁省委关于加强镇压反革命分子和各种犯罪分子的指示,召开全省司法工作会议,部署全省各级法院镇反工作。各级法院加强领导,调整审判力量,与公安、检察机关密切配合,依法审理了大批反革命案件。对其中罪大恶极、怙恶不悛、民愤极大的反革命分子,坚决判处死刑。

这一时期,辽宁地区各级人民法院加强了民事审判工作。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广泛深入地进行《婚姻法》的宣传贯彻,收到了明显效果,使妇女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得到保障,歧视、虐待妇女的现象大为减少,自主婚姻日益增多。

1954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颁布后,对人民法院设置和审级作了规定。地方人民法院分为: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据此规定,1955年辽宁省首先将沈阳、旅大、鞍山、抚顺、本溪市人民法院改为中级人民法院。1955年末,又陆续新建锦州、安东、旅大、辽南、铁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各市、地中级人民法院作为二审法院,负责审批辖区内各市、县法院报批的案件。从此,人民法院不再是各级政府的一个部门,全国人民法院机构也由原来的三级变为四级(最高人民法院、省高级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县区人民法院)。

1957年至1965年5月,是辽宁人民法院在曲折中前进的时期。其间,辽宁省各级人民法院在发展的过程中,不时受到“左”倾思潮的干扰。特别是1958年,在全国“大跃进”运动的影响下,各地法院也纷纷“大跃进”,搞誓师比武打擂。提出“创造无纠纷县、区、街道”,“法院收案大案不过三,小案不过天”,实现“残反根除,盗窃敛迹,路不拾遗,夜不闭户”等不切实际的口号。法律规定的程序制度受到冲击,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制度被破除。有的将公、检、法三机关撤销,合并成政法公安部。实行“一长代三长”、

“一员代三员”、“下去一把抓,回来再分家”等错误的办案方法,把侦查、起诉、审判刑事诉讼的三道程序变成一道程序。公开审判、合议、辩护、陪审等保证办案质量的审判程序制度也被取消,造成审判工作的严重失误。“大跃进”中,人民法院的组织机构遭受很大削弱,法院人员大量减少。法院系统出现的这些错误做法,1959年以后逐步得到了纠正。

1961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分别召开几个法院工作片(地区)会(辽宁参加了北京片会),提出了当前审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搞好法院建设的要求。同年8月中旬,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工作会议,传达最高人民法院北京片会精神,检查总结1958年以来辽宁司法工作和“大跃进”的经验教训。1962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召开第六次全国司法会议,下发了《关于人民法院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在当前对敌斗争中审判工作任务》、《人民法庭工作试行办法(草案)》等3个文件。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及时召开全省法院院长会议,传达贯彻会议精神。从而,逐步恢复了法院工作的秩序,办案质量有了明显提高。

1963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召开了第一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辽宁省各级人民法院认真落实会议提出的“依靠群众,调查研究,就地解决,调解为主”的方针,加强了人民法庭建设,狠抓了民间调解工作。同年12月5日,中共辽宁省委转发省法院党组《关于全省民事审判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要求各级党委,加强对民事审判及基层基础工作的领导。1965年10月15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在昌图县金家镇公社召开全省司法调解工作经验交流会,进一步发挥了司法调解工作在息诉止纷中第一道防线的作用。

1957年至1965年5月,辽宁全省人民法院的工作基本上是沿着社会主义法制轨道前进的,由于受“左”的错误影响,审判工作发生过失误。但这一时期的主流是,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审判了大批的反革命案件和其他刑事案件,处理了大量的民事案件,为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做出了积极贡献。在党的领导下,从1961年起,辽宁省各级人民法院通过检查发现错误后即及时采取措施认真予以纠正,并取得了一定成效。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是人民法院遭受严重破坏的时期。特别是“文化大革命”初期,社会上掀起一股冲击政法机关的风潮。在“砸烂公、检、法”的口号下,一些不明真相的人冲砸各司法机关。1967年1月,全省各法院的“造反派”与社会上的夺权斗争相呼应,夺取了法院领导权。1967年4月至1968年,辽宁全省法院实行军事管制,审判权被公安机关军管会接管,后由各级革命委员会人保组下属的司法组承担审判工作,人民法院机构撤销。广大法院干警被集中办学习班或下放到农村、工厂、企业,转业改行。这期间,社会主义法制被践踏,废弃了审判案件所必须遵循的法律规定的程序制度,按照《公安六条》审判案件,完全剥夺了被告人的上诉权和申诉权,把许多无辜群众打成反革命,造成不少冤假错案,其中张志新“反革命案”最为典型,在全国造成恶劣的影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后,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才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

1977年至1985年,是人民法院在拨乱反正后进入新的重要发展时期。1977年8月18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在铁岭召开全省法院院长会议。会议联系辽宁司法战线的实际,清算了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破坏人民司法工作的罪行,研究了“司法战线大治快上”的